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10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新区储备土地统征及附着物清
点测绘（一期）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单位： 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4日

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成交人（乙方）：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林市横山新区储备土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一期）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白界镇土地海则村、杨官海则村、新开沟村，国有白界林场，储备土地统征范围内 6370 亩附着物清点测绘工作。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储备土地统征范围内 6370 亩附属物清点、权属调查、测量航拍影像、房屋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工程测量规程》		
3	《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验收办法》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化测图技术规范》		
5	《无人机航测技术指标》		

其他技术要求：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服务费

-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服务价格标准。
-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66550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天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和著作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交付初步成果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

测绘完成，并出具测绘报告，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199650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50% (332750 元)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14788.88 元/日) 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30%，人民币 199650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_

10%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19965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3、乙方指定周海龙为项目负责人，李艳富为技术负责人。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800016086793K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邮政编码：71910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乙方：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807613589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梁家湾鑫达西路北侧二楼街面房

邮政编码：719100

电话：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横山县支行

账号：80605080142100791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新区储备土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一期）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665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